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提出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 3、（3）】

年报显示，森源家具为非关联方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装饰）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森源家具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两笔担保预计解除时间尚不确定。

问题（3）结合担保权人主张担保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的对外担保明细情况，了解担保期限及担保类型，检查担保事项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

（2）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反映的担保事项进行核对；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征信报告记录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相关担保事项是否完整与准确；

(5) 与相关银行电话访谈，了解担保责任解除、承担等情况；

(6) 访谈并取得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系股东个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正常的决策及签字用印流程而私自办理，因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及对外披露。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人解除上述违规担保。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银行尚未向公司主张担保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尚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可靠的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暂未确认预计负债。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段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 4】

历年年报显示，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玛家居）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艾玛家居长期向你公司供应竹木地板。2015 年至 2018 年，你对艾玛家居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呈递增趋势（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8 年期末预付艾玛家居 4,180.81 万元，占当期期末预付账款合计数的 48.88%。同时，你公司称艾玛家居自 2018 年 8 月起受关税因素影响出口下滑，经营出现困难，预计部分存货无法收到，故 2018 年度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2,300 万元，随后在 2019 年该笔预付款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部计提减值。年报和与年报一同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该笔款项被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艾玛家居拖欠你公司一笔 162.55 万元的往来款已达 7 年以上。

年度	预付款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预付款合计 数的比例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期末余额排名
2015	500.00	17.25%	第一名
2016	991.35	17.49%	第二名
2017	2,985.26	39.72%	第一名
2018	4,180.81	48.88%	第一名



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分别对你公司与艾玛家居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全部交易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公司 2018、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本所已经充分关注公司与艾玛家居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等情况。

1、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艾玛家居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	交易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采购	库存商品（竹木复合地板）	6,573.64	1,540.37
销售	中高纤板	762.37	245.17

2、与艾玛家居合作逻辑

艾玛家居具有多年竹木复合地板的制造经验，其产品质量水平和设计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美国主要建材超市 Homedepot 和 Floor Decor 在国内的少数几个竹木地板采购供应商之一，已列入其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结合自身竹林资源优势和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竹产业，于 2015 年 12 月与艾玛家居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竹木地板的经营业务。艾玛家居因自身资金不足，故而选择与上市公司合作。永安林业公司与艾玛家居的实际控制人王正丰先生于 2015 年成立了合资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家居），永林家居成为永安林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永林家居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向艾玛家居采购竹木复合地板后出口销售给美国的建材超市 Homedepot 和 Floor Décor 等。

3、预付货款的必要性

永林家居向艾玛家居采购的产品用于出口，出口的产品为竹地板及竹木复合地板，2016 到 2018 年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941、945 和 1030 万美元，出口呈稳定增长趋势。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竹木来源于林农，原料的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大部份是现金交易，竹材产品从农户原竹收购到成品加工，需要三个月以上的生产周期，再加上产品出口船期的时间占用等因素影响（要 45-60 天货物才能到达目的地），因此为了确保公司采购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按期交货，使销售不受影响，必须要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就需要支付



一定量的预付款，以确保公司采购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艾玛家居生产的产品由永林家居进行出口销售，永林家居通过管控存货和销售回款两个维度来确保预付货款的安全性。

4、定价公允性

竹木复合地板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产品规格尺寸、厚度、面皮等级和油漆工艺的不同，价格也不同。2018年，公司向艾玛家居采购竹木地板平均含税价格约为97元/平方，类似产品的市场平均含税价格约为100元/平方。2019年，公司向艾玛家居采购竹木地板平均含税价格约为96元/平方，类似产品的市场平均含税价格约为100元/平方。

5、针对上述交易事项，本所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公司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审批等内控制度；
- (2) 检查相关合作协议、收购协议、董事会决议；
- (3) 对艾玛家居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交易背景、交易流程；
- (4) 对比分析向艾玛家居的采购价格与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
- (5) 检查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函证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
- (6) 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出库入单、报关单、银行进账单，核实采购交易真实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6】

年审机构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保留事项主要包括你公司：①对子公司森源家具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476.99万元；②对合并森源家具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7,517.06万元；③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1.79亿元；④因存在多起诉讼代理费纠纷确认代理费支出1,519.72万元；⑤净值为832.84万元的固定资产被转移，转移的原因过程不明且未收到任何转让对价。年审机构称，其未能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所导致的应调整金额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且由于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与此同时，年审机构认为上述事项①③④⑤表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无法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因此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情况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请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保留事项，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 (2) 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 (3) 通过天眼查等工具查询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 (4)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货物运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5) 获取公司法务部诉讼案件资料，检查是否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客户起诉，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以及预计款项回收可能性。

2、商誉减值准备

- (1) 了解并测试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4) 获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并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3、对外担保事项

- (1) 获取公司的对外担保明细情况，了解担保期限及担保类型，检查担保事项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
- (2) 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反映的担保事项进行核对；
-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4) 获取公司征信报告记录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相关担保事项是否完整与准确；
- (5) 与相关银行电话访谈，了解担保责任解除、承担等情况；
- (6) 访谈并取得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4、代理费支出



(1) 向公司管理层获取诉讼事项明细情况；了解代理费支出的完整性及相关依据；

(2) 了解并测试业务合同签订、审批相关制度；检查用章登记表及分析高毛利率业务合理性以确认代理费的完整性；

(3) 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工具查询公司诉讼事项，与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索赔事项；

(4) 获取并核对诉讼事项相关的起诉状、判决书等案件资料，检查公司相关费用预计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5) 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进行函证；

5、固定资产

(1) 向公司管理层、相关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项目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项目对应的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据等支持性文件；

(3) 对项目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并记录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

(4) 对固定资产项目实施现场监盘；

(5) 检查固定产权属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主要是：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该事项仅对应收账款价值产生影响，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应收账款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2、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为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商誉减值准备已经根据已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仅对商誉产生影响，仅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商誉特定项目相关的披露金额，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3、对外担保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对外担保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根据已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中已充分披露其不确定性，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4、代理费支出

代理费支出为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代理费支出已经根据已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中已充分披露其不确定性，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已经根据已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中已充分披露其不确定性，因此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受外部环境制约，虽执行上述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保留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且已充分披露，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本回复仅向深圳交易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
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